

市开发区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2019.2.13”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2月13日上午10时13分，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授权，由市应急局牵头，依法组织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六安开发区管委等单位人员组成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2019.2.13”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调查组经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有关责任者的责任已经查明。现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墙煌彩铝公司），位于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成立于2008年7月28日，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彩涂铝板、彩涂钢板及其延伸产品、食品包装材料、PE涂料、外墙保温材料、粘结砂浆及其它新型建筑装饰材料；企业所售建筑装饰材料的安装；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一般进出口贸易。注册资本：20000万元，登记机关：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341500677587317H。法定代表人：郭*忠。

（二）伤亡人员：熊*，男，23 岁，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人，身份证号：3424*****7610。2018 年 3 月进入安徽墙煌彩铝公司，至事故发生时一直在彩涂车间 2 号生产线 3 号操作台（收卷工位）工作。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2 月 13 日上午 8 时，安徽墙煌彩铝公司冷启动彩涂车间 2 号生产线，2 号生产线 3 号操作台（收卷工位）工人熊*和梁*炎在 3 号操作台附近查看生产线启动情况。10 时 13 分，熊涛和梁中炎通过 3 号操作台附近的钢梯进入地坑内的生产线收卷活套部位。



图 1 彩涂车间 1 号摄像头监控视频显示的事故区域



图2 事故区域的地坑入口

10时14分，熊*在地坑内擦拭清洁辊轮时，身体被卷入活套部位的辊轮造成伤害，梁*炎在听到异响后立即跑向3号操作台按下急停按钮，随后和班长马*兵等人再次进入地坑内，发现熊*已瘫倒在辊轮和支撑件中间，口吐鲜血。彩涂车间管理员李*竹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图3 地坑内的辊轮和支撑件

10 时 35 分，救护车到达彩涂车间将熊*送往市人民医院救治。11 时 45 分，医院宣布熊*临床死亡。接企业事故报告后，开发区安监局、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等单位先后赶赴现场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和先期调查等工作。2 月 14 日，安徽墙煌彩铝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基本结束。

三、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熊*在擦拭清洁辊轮时，身体被卷入活套部位的辊轮造成挤压伤害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安徽墙煌彩铝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未明确传动辊清理工作的责任人员和操作流程；公司安全风险和隐患问题排查整治不深入，对车间内危险区域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未对进入地坑的钢梯上锁或封闭；公司对安全管理人员和工人安全教育培训不足，涉事工人安全意识淡漠、违规作业。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安徽墙煌彩铝公司“2019.2.13”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汪*胜，安徽墙煌彩铝公司彩涂车间车间主任，车间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彩涂车间日常管理工作，未

认真履行生产安全管理职责，车间内活套辊清洁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不完善，对车间内的危险源识别、管控不到位，未及时排查整治车间内的安全风险和隐患问题，对收卷工位工人违规作业行为失察。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六项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其警告并处 0.5 万元罚款。

（二）余*柱，安徽墙煌彩铝公司专职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职责，未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及时排查整治车间内的安全风险和隐患问题，对收卷工位工人违规作业行为失察。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其警告并处 0.5 万元罚款。

（三）宋*兵，安徽墙煌彩铝公司涂层生产部总监，分管彩涂车间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生产安全管理职责，对本部门负责的生产区域危险源辨识不到位，未及时排查整治车间内的安全风险和隐患问题，对生产部设备设施巡检、管控不力，对收卷工位工人违规作业行为失察。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其警告并处 0.8 万元

罚款。

（四）刘*，安徽墙煌彩铝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未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及时排查整治车间内的安全风险和隐患问题，对收卷工位工人违规作业行为失察。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其警告并处 0.8 万元罚款。

（五）杨*军，安徽墙煌彩铝公司执行总经理，未认真履行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修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认真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认真组织排查整治生产车间内的安全风险和隐患问题。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六）郭*忠，安徽墙煌彩铝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赋予的工作职责，未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修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认真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认真组织排查整治生产车间内的安全风险和隐患问题。其行为违反了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七）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未明确传动辊清理工作的责任人员和操作流程；安全风险和隐患问题排查整治不深入，对车间内危险区域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未对进入地坑的钢梯上锁或封闭；对安全管理人员和工人安全教育培训不足，涉事工人安全意识淡漠、违规作业。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其处 30 万元罚款。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该起事故反映出安徽墙煌彩铝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深入，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足等问题。安徽墙煌彩铝公司要汲取事故教训，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有关政策，切实落实《安全生产法》赋予的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强化全员落实。

（二）要加强对生产车间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对生产线操作规程进行全面梳理，全面排查、辨识公司危

险源，并落实管控措施，严格规定各类岗位工作职责，切实杜绝员工违规违章冒险操作。

（三）要结合实际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保证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等按照规定持证上岗，切实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